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07號

原　　告　曾傑廉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白明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被　　告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王和屏律師

　　朱雯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議決議等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召開109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惟訴外人即被告公司之股東李勁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公司）、福德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德安公司）、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座公司）名下持有如附表1所示之股份，係如附表2所示分別受讓自張瑞源、許玉玲、吳承峰、林秀蓮、楊永糖，均具有未繳足股款、退還股款、以債作股出資、未經董事會決議、出資人欠缺認股意思等瑕疵，其股東權利並不存在，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起公訴，除如附表2編號6所示楊永糖部分，經臺南地檢署提起上訴外，其餘部分均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6號刑

事判決為有罪。原告白明珠亦對被告等提起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81號民事事件受理，如附表1所示股東之股東關係及股東權利既不存在，則被告公司將該股份列入系爭股東常會應出席股數及實際出席股數計算，屬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決議方法之違反」，系爭股東常會所為之決議議案一、二均應予撤銷。又本件虛偽出資股數高達530餘萬股，占被告公司股數近百分之20，扣除上開股數後，系爭股東常會實際出席股數將未達半數，違反事實重大，故並無公司法第189條之1所稱「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之情形。原告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先位請求撤銷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二之決議。

附表1：原告主張股東關係及股東權利不存在之股數		
編號	股　　東	股數
1	李勁節	156萬股
2	國寶公司	284萬4,200股
3	福德安公司	40萬股
4	福座公司	50萬股
合　　計		530萬4,200股

附表2：原告主張虛偽出資之股數			
現金繳款部分			
編號	股　　東	時間	股數
1	張瑞源	103.6.24	152萬4,200股
2	張瑞源	103.6.24	56萬股
3	許玉玲	103.6.24	50萬股
4	吳承峰	103.6.24	40萬股
債權抵繳部分(借貸)			

5	林秀蓮	102.12.3	182萬股
6	楊永糖	102.12.6	50萬股
合計530萬4,200股			

（二）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係規定被告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即應再按百分比分派紅利予股東，系爭股東常會所為之決議議案二，係決議不分配被告公司108年度盈餘，內容明顯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屬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而無效之情形，原告爰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備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常會決議議案二無效。

（三）原告曾傑廉及白明珠之股份並非源於本件所爭執之虛偽增資，無當事人適格欠缺之問題，亦無被告所指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問題，且被告就原告白明珠於增資前持有1萬股，已為被告公司股東乙事並不爭執，是原告應有提起本件撤銷股東會會議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又原告白明珠於臺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0307號、105年度偵字第5707號刑事案件於106年間作成起訴書時，方確定知悉有虛偽出資情事，並已對被告等人提起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無被告所述原告白明珠從未提起異議之情。無論原告白明珠於103年間增資議案之股東會有無參加、之後歷次股東會是否均未就增資股數計入實際出席股數提起異議一事，均非原告白明珠可否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撤銷系爭股東常會之訴訟要件等語。

（四）聲明：

1、先位聲明：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召開之系爭股東常會所為之決議議案一、二，應予撤銷。

2、備位聲明：確認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召開之系爭股東常會所為之決議議案二無效。

二、被告則辯稱：

（一）原告白明珠於被告公司103年增資前之股份僅有1萬股，增資後成為82萬2,500股，原告白明珠並未參與該增資案，足證原告白明珠82萬2,500股係受讓其他股東增資後之股份。而原告主張有虛偽增資之張瑞源，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01號民事案件答辯狀載明其虛偽增資之股份轉讓給原告白明珠，原告白明珠卻未提出伊如何取得該82萬2,500股份，更足證被告公司增資成為資本額新台幣（下同）2億6,000萬元即股份總數2,600萬股，自103年至107年均召開股東會，原告白明珠或其餘任何股東均未曾主張系爭103年增資案有任何無效或不法情事。原告白明珠之父白萬春並擔任被告公司自103年至106年之董事，原告白明珠之家族(即其父白萬春、兄白明龍、姊妹白明麗、舅盧獻卿等）並為被告公司大股東，於被告公司108年股東會召開前，從未主張被告公司以2,600萬股份召開之股東會有任何違法之處，然至108年，原告白明珠忽一改態度追復爭執103年6月24日增資合法性，此舉實已違反公司法禁反言法理。而原告曾傑廉亦係於增資後之105年10月24日始取得1,300股份，亦係增資後之股份，若原告曾傑廉主張該增資不實，則其本身亦將無股東身份，為當事人不適格而無確認利益。

（二）原告白明珠於被告公司103年間辦理增資時，係擔任被告之監察人，並於歷次股東會均未就增資股數計入實際出席股數提出異議，自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限制，不得再主張被告公司103年辦理增資為虛偽不實。又原告白明珠之兄白明龍前以被告公司103年間辦理增資係屬虛偽為由，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14號確定判決駁回，可以佐證被告公司於103年間所辦理之增資係屬合法。況被告公司103年辦理增資係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簽證查核確認無誤，自屬適法。且被告已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資本總額及股份總額，具有公示及公信效力，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原告不得再

主張上開增資為虛偽不實。

（三）被告公司103年時發行新股增資2億3,400萬元，其中股東以現金增資金額為1億2894萬7600元，以債權抵繳股款金額為1億505萬2400元。該增資案業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丁澤祥簽證查核，於103年6月24日出具查核報告書，並檢附股東現金繳款明細與債權抵繳股款明細，各該增資款確實已經存入有龍公司銀行帳戶。被告公司103年6月10日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記錄亦載明通過債權可全數抵繳增資股款之決議，故臺南市政府准予辦理被告公司資本總額2億6,000萬元及2,600萬股股份總額之變更登記，有公示性及公信力。被告增資後登記之股東，係因信賴被告公司登記資料而受讓股份，又已依法辦理股份移轉登記，於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為股東，即有參加股東會與表決權利，因此被告公司依據登記2,600萬股股份之股東，通知參加股東會及做成決議。被告公司當時董事長張瑞源亦為增資前之股東，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自有權利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股。本件縱使有如原告主張之增資部分未繳足股款、退還股款、以債作股出資未經董事會決議等瑕疵，均應僅屬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情事，依行為時公司法第9條第3項或現行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於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前，均得予以補正，公司增資登記即無撤銷餘地。林秀蓮確實於102年12月3日存入有龍公司京城銀行永康分行第000000000000帳號1,820萬元，該款經當時董事長張瑞源以有龍公司借貸名義，提出作為抵繳系爭增資款之用，縱或有不實，僅屬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未實際繳納股款」之犯罪情事或態樣，依據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得予以補正；楊永糕亦確實於102年12月6日存入被告公司陽信銀行健康分行第000000000000帳號500萬元，該款雖經有龍公司當時董事長張瑞源以有龍公司借貸名義，提出作為抵繳系爭增資款之用，此部分已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6號刑事判決認定楊永糕該500萬

元為實際增資，並已確實拿到增資股份。另每一股份均有登記至股東名下，足證每一股份均有股東認股意思存在。至各該股東是否為人頭股東，或被以暫時借資之方式虛偽表示已繳足股款，均係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違法態樣而已，並得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予以補正。

（四）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固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百分比再分派如下：㈠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㈡員工紅利百分之十。㈢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然此僅為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應按此比例分派，但並非強制規定公司如有盈餘，股東會必須分派，即上開章程規定並不能剝奪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是否分派盈餘權利。故被告公司是否分派股利，仍然必須經股東會決議。被告公司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利，並未違反上開公司章程所定股東分派盈餘紅利之比例，而是全體股東、員工及董監事，一律不予分派，並無任何人因此而受有額外利益，只是股東會依據公司經營狀況，決議盈餘作為公司業務發展之用，而不予分派，並無違反公司章程等語。

（五）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卷㈡第45頁至第47頁）：

（一）被告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第一次開會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上「會議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召集理由」、「會議內容」分別記載：「109年6月30日上午（星期二）上午10時」、「台北市○○區○○○路○段00號10樓」、「依第九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討論事項：㈠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請參見附件一)。㈡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請參見附件二）㈢增資案（擬增資三億四仟萬，公司資本額變更為六億元整)。㈣修訂『公司章程案』，

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三)。」

（二）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30日上午10時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10樓會議室召開系爭股東常會，經出席股東通過下列議案：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即系爭議案一）、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即系爭議案二）。

（三）被告公司於103年4月8日召開103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改案，決議：同意股數超過1/2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修訂第20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㈠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㈡員工紅利百分之十。㈢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

（四）依103年4月30日被告公司股東名簿，原告白明珠之股數為10,000股，股款金額為100,000元；依103年7月28日被告公司股東名簿，原告白明珠之股數為822,500股，股款金額為8,225,000元。

（五）被告公司於103年6月24日發行新股增資2億3,400萬元，其中股東以現金增資金額為1億2,894萬7,600元，以債權抵繳股款金額為1億505萬2,400元，係於原告白明珠擔任被告公司監察人期間辦理，並經會計師丁澤祥簽證查核，於103年6月24日出具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檢附股東現金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與債權抵繳股款明細。

（六）被告公司於103年10月3日召開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依該會議紀錄所記載：「總股數：26,000,000股、出席股數：25,211,372股，出席率達97%」，原告白明珠為列席監察人。

（七）原告曾傑廉係於被告公司增資後之105年10月24日自盧献卿受讓被告公司之1,300股份。

（八）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6號刑事判決認定張瑞源與胡永源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背信罪及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未繳納股款罪，該案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下稱臺南高分院），尚未確定。

（九）原告白明珠就本件主張虛偽出資之股數部分，提起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81號民事事件審理中；原告白明珠、吳承翰另就被告公司108年度股東會決議，主張有公司法第189條、第191條之情形，先位請求撤銷被告公司108年度股東會決議，備位請求確認被告公司108年度股東會決議無效，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60號民事事件審理，於109年11月11日判決原告先位之訴駁回，並准原告備位之訴，兩造對該判決均上訴，目前在臺南高分院審理中。

（十）被告公司檢送因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及依同條第3項規定補正103年6月間之增資股款計53,042,000元乙案，經臺南市政府於109年5月26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90009961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十一）系爭股東常會會議記錄決議上所記載「肆、出席情況：應出席股數：26,000,000股。實際出席股數：17,081,077股。出席率：65.7%。」與被告公司109年6月30日開會當時登記的股東名薄相符。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見本院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卷㈡第47頁、第48頁）：

（一）原告白明珠、曾傑廉是否具當事人適格？

（二）被告公司召開之系爭股東常會是否有未實際發生股東關係及股東權利之股份列入應出席股數及實際出席股數計算，而屬公司法第189條之決議方法之違反？

（三）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有無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而有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無效之情形？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有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及確認利益：

１、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判斷當事人有無為訴訟實施權能，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

之。如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人。亦即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因而得受本案判決者謂之。雖非法律關係之主體，如就該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管理權、處分權者，其當事人亦屬適格。

2、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均為被告公司股東乙節，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股東常會會議記錄、系爭通知書、被告提出之公司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雙方約定書各1件可查（見本院補字卷第24頁至第28頁、卷㈠第106頁、第110頁、第2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既為被告公司之股東，系爭股東常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法，對原告即有影響，是原告為維護權利而依公司法第189條、第191條規定提起本件撤銷（先位）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二之決議及確認系爭議案二之決議無效（備位）訴訟，揆諸前揭說明，自具有當事人適格。被告雖抗辯：原告白明珠之82萬2,500股係受讓其他股東增資後之股份，且被告公司自103年至107年均召開股東會，原告白明珠均未曾主張系爭103年增資案有任何無效或不法情事，然至108年，原告白明珠始追復爭執103年6月24日增資合法性，實已違反公司法禁反言法理。原告曾傑廉亦係於增資後之105年10月24日始取得增資後之1,300股份，則其本身亦將無股東身份，為當事人不適格云云。惟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只要股東認為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即可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提起撤銷訴訟，僅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股東如有「參與」該次股東會而未當場表示異議者，始不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撤銷之訴，原告白明珠既未參加系爭股東常會，原告曾傑廉雖指派律師為代理人參加系爭股東常會，但其代理人於開會當場對於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二表示異議，主張決議方法違法，有原告提出之系爭

股東常會會議記錄1件可以證明（見本院補字卷第24頁至第27頁），則原告自具有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並無違反被告所謂公司禁反言法理，被告以上開理由抗辯原告不具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並無可採。至於原告白明珠於103年間增資議案之股東會有無參加、之後歷次股東會均未就系爭103年增資股數計入實際出席股數提起異議乙事，並非原告白明珠可否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撤銷系爭股東常會之訴訟要件，被告以上開事由抗辯原告白明珠並無資格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同無可取。

3、原告曾傑廉雖於被告103年間辦理發行新股增資後之「105年10月24日」，方經原股東盧献卿移轉而取得被告公司1,300股之股份（見本院卷㈠第221頁），惟被告既不否認原告曾傑廉現仍為其股東之一，則原告曾傑廉當然具有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資格。被告固辯稱如原告曾傑廉取得之股份源自於增資，其主張增資不實如為可採，即不具被告公司股東身分而無本件當事人適格云云。然查被告爭執原告曾傑廉取得之股份源自於增資發行之股份，僅提出股權移轉雙方約定書1件為證（見本院卷㈠第221頁），但從該股權移轉雙方約定書只能證明原告曾傑廉於105年10月24日自被告之股東盧献卿移轉而取得被告公司1,300股之股份，盧献卿原有之股份，早在103年4月30日即已存在（見本院卷㈠第106頁被告所提股東名簿），且非原告主張虛偽增資之如附表1、2所示股份，自無從以原告之主張來否定原告曾傑廉所持有被告公司之股份同屬系爭不實之增資而來。況被告亦否認原告主張系爭103年增資為不實，則被告據此抗辯原告曾傑廉並無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亦無可取。

4、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為被告公司股東而具有當事人適格，已如前述，而系爭股東常會決議議案二乃就被告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通過不分配盈餘，有系爭股東常會會議記錄1件存卷可憑（見本院補字卷第25頁、第26頁），該決議不論在客觀上或原告主觀上均已影響原告之股東權利，原告主張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因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而無效等情，並為被告所否認，則該法律關係是否無效即非明確，而有損害原告私法上權利之不安狀態，如原告之主張有理由時，此不安之狀態並得以本院之確認判決除去，則原告「備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無效，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告以前開否認原告有當事人適格之同一事由，抗辯原告並無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云云，同不可採。

5、綜上，堪認原告有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及確認利益，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要屬可採。

（二）原告先位請求撤銷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二之決議，並無理由：

1、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因此股東依上開法條請求撤銷公司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必須該次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始得成立，如非上開事由而涉及其他事實，除非其他事實業經確定，且公司未依此確定事實致召開之股東會有程序或決議方法之違反，否則即難謂有上開法條之適用而得以請求撤銷。

2、原告主張⑴、張瑞源現金增資152萬4,200股及56萬股部分並無認股之意思、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股款返還

股東，且未得被告公司事前允許，違反民法第106條規定之雙方代理，張瑞源出資股份最終係移轉李勁節及國寶公司所有。⑵、許玉玲現金增資50萬股部分無認股之意思、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股款返還股東，許玉玲出資股份最終係移轉國寶公司所有。⑶、吳承峰現金增資40萬股部分無認股之意思、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股款返還股東，吳承峰出資股份最終係移轉福德安公司所有。⑷、林秀蓮債權抵繳182萬股部分及⑸、楊永糙債權抵繳50萬股部分，均無認股之意思、以債作股未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決議，且未繳足股款，與公司法第9條第1項所定未收足股款或退還股款之瑕疵類型不同，自無由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所定事後補足股款之方式補正，林秀蓮出資股份最終係移轉國寶公司所有。因此系爭股東常會將如附表1所示受讓自如附表2所示增資虛偽認購之股份，計入應出席股數及實際出席股數，決議方法顯然違反公司法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之規定，原告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二之決議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103年增資案業經被告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丁澤祥簽證查核，各該增資款確實已經存入有龍公司銀行帳戶。被告公司103年6月10日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記錄亦載明通過債權可全數抵繳增資股款之決議。增資後之股東已登載於被告公司股東名簿，因此被告公司依據登記2,600萬股股份之股東，通知參加股東會及做成決議。張瑞源亦為增資前之股東，有權利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股。本件縱使有如原告主張之瑕疵，均應僅屬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情事，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前，均得予以補正等語。

3、經查被告公司資本額增資議案係於103年4月8日經103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由原來資本額2,600萬元增資至2億6,000元，被告公司並於103年4月21日召開103

年度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及103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中均決議通過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作業時程，103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中並經全體董事通過決議：「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貳佰參拾肆萬股）由員工認股承購，其餘（貳仟壹佰零陸萬股）由原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認股，請依規定於103年5月12日前認股並於103年5月28日前將增資股款匯至本公司指定帳號。依公司法規定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股款限於103年6月24日前繳足，完成法定程序。」被告公司嗣並於同年6月10日召開103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會中對於討論議案一8,200萬元債權證明追認案，董事長張瑞源表示：「本公司核發債權證明金額共計105,200,000元，其中8,200萬為102年8月6日增資款項，餘2,320萬為公司對外借貸款項，本次增資款計有債權人蘇瑞東等21人持有105,052,400元債權證明主張以債權抵繳增資股款（債權抵繳股款明細如附件）。各位董事如贊成上述債權全數抵繳增資股款的請舉手。」經決議：「通過上述債權可全數抵繳增資股款。」「表決：出席董事四名通過本案；李蔡金鍛董事不同意。」故臺南市政府103年7月16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5242170號函准被告公司辦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並經被告申請增資、修改章程登記後，由臺南市政府於103年間准予辦理被告公司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2億6,000萬元、股份總數2,600萬股之變更登記在案等情，有被告提出之上開各項會議記錄、臺南市政府函、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件附卷可查（見本院卷㈠第223頁至第231頁、第271頁至第277頁、第331頁至第333頁、第363頁至第366頁），可見被告公司辦理系爭103年增資乙事，乃經103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及103年度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103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前之原股東對於該次增資之2,106萬股得按當時持股比例認

股，並已辦理被告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在案，符合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有股東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股之規定，則在被告公司103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尚未經股東訴請法院撤銷之前，仍屬有效之決議。張瑞源於系爭103年增資當時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及股東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張瑞源以原股東身份參與系爭103年增資之認股，自無違反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之規定，原告主張張瑞源身為法定代理人，未得被告公司事前允許而認股，違反民法第106條規定之雙方代理云云，要無可採。

４、原告雖又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6號刑事判決、張瑞源、李勁節股份買賣契約、被告另案提出之答辯二狀、朱國榮、國寶公司股份買賣契約、朱燕卿、福德安公司股份買賣契約、國寶公司、福德安公司債務清償協議書、吳承峰、福德安公司股份買賣契約、林秀蓮、張瑞源股份讓與同意書、楊永糖、福德安公司股份買賣契約、福德安公司、福座公司債務清償協議書、胡永源於上開刑事案件104年7月9日警詢筆錄、張瑞源於上開刑事案件104年7月9日、同年5月18日警詢筆錄、張瑞源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01號民事事件提出之答辯狀、陳建助於另案提出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被告公司103年6月10日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錄影光碟及其譯文（見本院卷㈠第21頁至第66頁、第423頁至第493頁、第129頁至第145頁、第160頁至第166頁、第171頁至第174頁）為據，主張如附表2所示均屬增資虛偽認購之股份云云。惟查：

⑴、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

在此限。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公司法第9條定有明文。該條於90年11月12日修正立法理由認為：「按公司法負責人為第1項規定之違法行為，自依該項規定受刑事制裁，至於公司與負責人之行為宜予區別，為考量公司已持續經營狀態，如驟以撤銷，對於社會交易相對人及債權人之保障，恐衍生另一問題，因此，於未確定判決前，給予公司補正資本之程序。」可知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71條之適用，公司負責人違反該項規定，僅公司負責人應負刑事責任，非謂該設立公司之行為無效，否則當無於裁判確定前得命補正可言。又公司增資之新股認受行為，並不以經增資登記為生效要件，認股行為一經成立，認股人即取得公司股東之資格，依公司法之規定，一面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出資責任，一面得享受股東之權利（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37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公司增資之新股認受行為一經成立，認股人即取得公司股東之資格，即使認股人未履行其出資義務，或有公司法第9條未實際繳納股款，登記後將股款發還，任由股東收回之情形，其公司股東之資格不因此而受影響。即認股行為一經成立，認股人即取得公司股東之資格，依公司法之規定，一面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出資責任，一面得享受股東之權利，如股東並未繳納股款，應係公司有權促其追繳之問題，尚非股東權不存在之問題，即其公司股東之資格不因此而受影響。再者股東應補足之金額，倘由第三人代為補足，參照民法第311條規定，亦無不可。至於原認股東於補足前將股份轉讓，由何人來補足，允屬原認股東與受讓人間之私權事宜。倘補正資金之提供者並非原認股東，其應備書件「資金補正及動用明細表」所列「股東姓名」一欄，仍應填具原認股東，亦即公

司法第9條第1項所定未實際繳納股款，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情形之股東，有被告提出經濟部106年11月28日經商字第10602425480號函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507頁），是認股人倘未履行其出資義務，或有公司法第9條未實際繳納股款，登記後將股款發還，任由股東收回之情形，得由第三人代為補足股款，亦不影響其股東之資格及權利。

⑵、經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6號刑事判決尚未確定，為兩造所自承（見本院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卷㈠第322頁），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法為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本院自無從以尚未確定之上開刑事判決結果去認定如附表2所示增資認購之股數不得計入系爭股東常會之出席股數及實際出席股數。況被告已於109年4月7日發函臺南市政府，表示：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補正103年6月間如附表2所示股東之增資股款計5,304萬2,000元，經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099610號函復被告公司，表示：被告公司補正103年6月間之增資股款5,304萬2,000元乙案准予備查等情，有被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函及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函各1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㈠第113頁、第167頁），可認原告主張如附表2所示股東持有之股份均屬增資虛偽認購之情縱然屬實，然被告已代如附表2所示股東補足其增資款，參照前段說明，如附表2所示股東之繳納股款義務已經補足，其股東之資格及權利更不受影響。原告主張如附表2所示股東取得系爭增資股份之瑕疵，不得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補正云云，要無可採。

⑶、原告再主張林秀蓮債權抵繳182萬股及楊永糕債權抵繳50萬股部分，未經被告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決議，被告公司103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只針對8,200萬元債權證明追認，董事會亦未授權董事長張瑞源以債作股之金額自行決定等語。經查據原告所提被告公司

103年6月10日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錄影之逐字譯文，董事長張瑞源稱：「…看公司裡面又進來多少資金嘛！不夠的部分就是用這裡的債…那個…債權證明書吼！來作視同現金加入啦！…沒！現在先解釋給大家聽，再來表決。」、「就是說我6月24，我們現金看總共多少，如果不足的，因爲我們現金進來，增資就是要來***，要來買股份嘛!還是要來用***就是投資，還是***嘛！如果這兩億三千四，公司這邊的那個現金量若不夠，就是不是可以用這個8,200萬的債權證明追認…追認書吼！追認的這個…這個…」等語，核與被告所提該次董事會錄影之逐字譯文大致相符，有兩造提出之被告公司103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逐字譯文各1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㈡第28頁至第39頁、第61頁至第68頁），足認被告公司103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僅通過被告公司所負8,200萬元之債務，同意債權人以債權充作股款，但對於林秀蓮以其債權1,820萬元抵繳182萬股及楊永糕以其債權500萬元抵繳50萬股部分，則未經被告公司103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同意，被告復未提出其董事會另有決議同意林秀蓮及楊永糕以其債權抵繳系爭增資股款之證明，固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惟此僅係林秀蓮及楊永糕以其債權充作系爭增資股款不生效力之問題，並非林秀蓮及楊永糕之系爭認股行為無效，林秀蓮及楊永糕仍負有補足其所認股數應納股款之義務，自亦屬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所規定股東未繳納股款之情形，而得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補正。被告既已代林秀蓮及楊永糕補足其增資款，有如前述，則其2人之股東資格及權利自不受影響。

⑷、再按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

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6條、第87條規定甚明。經查張瑞源於104年12月14日轉讓被告公司股份156萬股予李勁節；朱國榮於106年10月6日轉讓被告公司股份1,542,142股予國寶公司；朱燕卿於104年12月8日轉讓被告公司股份2,412,000股予福德安公司，福德安公司於106年1月25日與國寶公司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以福德安公司持有之被告公司股份1,475,200股抵償其向國寶公司之借款；吳承峰於104年10月20日轉讓被告公司股份58萬股予福德安公司；林秀蓮於104年10月20日轉讓被告公司股份100萬股予張瑞源；楊永糖於104年12月8日轉讓被告公司股份50萬股予福德安公司，福德安公司於106年1月25日與福座公司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以福德安公司持有之被告公司股份10,305,675股抵償其向福座公司之借款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股份買賣契約及債務清償協議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29頁至第145頁)，被告亦不爭執前開書證之真正，固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惟此僅可證明被告公司上開股東股份變動轉讓之過程，尚難據以證明其雙方當事人分別轉讓上開股份具有民法第86條真意保留或單獨虛偽意思表示或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原告訴訟代理人亦自承：其沒辦法知道如附表1所示股東有沒有實際支付股款給如附表2所示股東等語（見本院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卷㈠第96頁），則如附表2所示股東縱有原告所稱無認股之意思，然如附表2所示股東取得之增資股份已登載於被告公司103年7月28日之股東名簿，有被告提出之股東名簿1件存卷可查（見本院卷㈠第109頁至第112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可見前述股份轉讓情形，具有一定信賴外觀，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如附表2所示股東即可對被告公司主張其股東權利，事實上如附表2所示股東亦以被告公司股東自居，否則其何以會列名於被告公司之股東名簿，嗣更將其取得之被告公司股份轉讓他人，則如附表2所示股東縱如原告所述無認股之意思，

究非被告公司或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則如附表2所示股東系爭增資認股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6條規定，自不因之無效。又如附表1所示股東縱如原告所述係分別自如附表2所示股東受讓被告公司之股份，原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如附表1所示股東係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被告公司股份，基於社會交易安全及信賴保護與善意受讓原則，如附表1所示股東所取得之被告公司股份仍受善意受讓之保護而有效，其自得於系爭股東常會行使其股東權利參與表決。原告主張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如附表2所示股東均無認股之意思，如附表1所示股東並不受善意保護云云，同無可採。

5、綜上所述，張瑞源以原股東身份參與系爭103年增資之認股，並無違反雙方代理之規定，且如附表2所示股東有無認股之意思並非被告或第三人可得知，其繳納股款之義務既經被告公司補足，其股東之資格及權利並不受影響，如附表1所示股東縱如原告所述係分別自如附表2所示股東受讓被告公司之股份，如附表1所示股東仍受善意受讓之保護，其得於系爭股東常會行使其股東權利參與表決。是原告主張張瑞源未得被告公司事前允許而認股，違反民法第106條規定之雙方代理，如附表2所示股東之股份均屬增資虛偽認購，系爭103年增資有未繳足股款、退還股款、以債作股出資未經董事會決議、出資人欠缺認股意思等股東權利並不存在之瑕疵，無由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為補正，如附表1所示股東因此不得於系爭股東常會出席及參與表決云云，並無可採。

6、復查系爭股東常會出席的股東人數與股數確實與被告公司目前承認及登記的股東名簿相符乙節，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自承屬實（見本院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卷㈠第120頁），系爭股東常會會議記錄決議上所記載「肆、出席情況：應出席股數：26,000,000股。實際出席股數：17,081,077股。出席率：65.7%。」與被告公司109年6月

30日開會當時登記的股東名薄相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之決議內容為被告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議案二之決議內容為被告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配盈餘，除股東吳承翰及原告曾傑廉代表有異議外，其餘出席股東均無異議，贊成股數占出席股數百分之99.9而決議通過乙節，有系爭股東常會會議記錄1件在卷可證（見本院補字卷第24頁至第27頁），足認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二之決議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並無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將如附表1所示增資股數違法計入系爭股東常會之出席股數，有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原告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訴請撤銷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二之決議云云，並無理由。

（三）原告備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無效，同無理由：

1、按公司法第191條所謂股東會決議無效，係指該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而言。倘未違反法令或章程，自難謂該決議為無效。又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第230條第1項、第23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司法第235條規定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刪除原第2項「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但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第4項「章程得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等規定，其立法理由為：員工紅利非屬盈餘之分派予以修正，故刪除原條文第2項至第4項等語；及107年8月1日將該條文之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正為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其立法理由為：原條文所定「章程另有規定」，係指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情形，即修正（公司法）條文第15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56條之7第1項第1款規定，而非允許公司得以章程任意規定分派方式，故修正「章程」二字為「本法」，以資明確等情以觀，足認公司就盈餘之分派，應依公司法第235條規定為之，而非依章程規定，且員工分紅與盈餘分派不同，亦不得依章程辦理員工分紅，或以章程限制盈餘之分派，即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17號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2、原告主張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不分配被告公司108年度盈餘，明顯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而無效，原告得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備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無效云云，被告則辯稱：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股利，並未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所定股東分派盈餘紅利之比例等語。經查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㈠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㈡員工紅利百分之十。㈢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見本院補字卷第37頁、卷㈠第228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可知該規定亦就非屬於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規定在內，則該規定應係就員工分紅及股東盈餘分派為數額或範圍之限制，並非限制股東會因此即不得決議不分派該年度公司盈餘，否則系爭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即與公司法第235條規定不合，更架空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決定機關，應有決議是否分配公司當年度盈餘之權利。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內容為被告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配盈餘，既屬於股東會之權利，且其決議方法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堪認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內容並無違反被告公司章程之情形。是原告主張系爭議案二決議不為被告公司盈餘分派，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而無效，原告得

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請求確認該決議無效云云，同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二之決議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並無決議方法或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從而原告以系爭股東常會將虛偽或有瑕疵認購之股份計入應出席股數及實際出席股數，決議方法顯然違反公司法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先位請求撤銷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一、二之決議，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另以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內容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而無效，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備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常會議案二之決議無效，同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南山